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36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株洲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租赁天元区天易大道959号高科新马金谷A区2栋B座厂房，建设搬迁技改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340m²，总建筑面积2947.34m²。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在厂房内分区布设混料间、注射成型车间、烧结

车间、磨球车间、压铸车间、维修间、模具维修机加车间、原料成品仓库等，在车间外侧建设有液氨钢瓶暂存区、液氨分解炉及空压站。项目以钨粉（多种合金粉末状单质混合料）为主要原材料，经过混料、粉碎、注射成型、脱蜡、烧结、磨球、清洗等工序生产硬质合金产品，并配套完善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迁建完成后，滚珠、鱼坠生产规模无变化，年产滚珠260t/a、鱼坠40t/a，同时新增研发压铸铋鱼坠2t/a。

根据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品清洗废水和振动研磨抛光废液经五级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磨球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系统进河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和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混料合批和过筛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高速混合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外排；脱蜡

废气经脱蜡炉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冷凝回收石蜡，不凝尾气燃烧后分别由二根15m高排气筒外排；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的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催化剂、废分子筛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成型剂、废包装材料、废刚玉砂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5.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 0.072t/a、NH₃-N0.01t/a、VOCs0.31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